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2-028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现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本次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与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主要区别详见附件《修订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其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实

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现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实施考核办法》已于 2012 年 4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提请股东大会就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以下事项：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三、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限制性股票计划有效期。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董事会将于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2日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该草案修订稿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

同时，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已于2012年6月13日进行了上述权益分派，详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方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形成《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草案）》章节结构进行了调整：

在原“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章节前，新增加“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并相应修改后续的章节序号和条款序号。

二、因授予对象离职对首次授予人数进行了调整：

原稿：第九条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主要包括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领域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共633人。本次授予不包括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172人；

（二）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461人。

第十五条 首次授予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授予。所有限制性股票授予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份)	占首次授 予总量的 比例(%)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总监层级员工小计，共 32 人	513,000	10.9	0.05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份)	占首次授 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中层管理相关员工, 共 179 人	1,411,000	30.0	0.14
业务骨干, 共 422 人	2,784,500	59.1	0.28
总计, 共 633 人	4,708,500	100	0.47

修改稿: 第九条 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范围主要包括对于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所需要的关键领域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 共 620 人。本次授予不包括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

(一)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 169 人;

(二) 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 451 人。

第十五条 首次授予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方案中, 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授予。所有限制性股票授予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骨干员工。

激励对象	授予股数 (份)	占首次授 予总量的 比例 (%)	占总股本 的比例 (%)
总监层级员工小计, 共 32 人	1,026,000	11.1	0.05
中层管理相关员工, 共 176 人	2,786,000	30.1	0.14
业务骨干, 共 412 人	5,435,000	58.8	0.27
总计, 共 620 人	9,247,000	100	0.46

三、对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价格、授予程序进行了调整:

1. 首次授予数量

原稿: 第十四条 首次授予总量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数为 4,708,5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

修改稿: 第十四条 首次授予总量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股数为 9,247,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2. 授予价格

原首次授予价格描述: 第十八条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即员工的出资价格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 50%, 则授予价格为 21.7 元:

(一)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即 43.4 元;

(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即 43.17元;

(三)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即1元。

修改后的首次授予价格描述: 第十九条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确定根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设定原则, 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 为21.7元, 即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一)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即43.4元;

(二)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即43.17元;

(三)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即43.18元

(四) 公司标的股票的单位面值, 即1元。

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公布权益分配方案, 以公司前总股本1,00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 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参照本计划第九章相关规定, 其授予价格做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21.7 - 0.4) / 2 = 10.65$ 元

3. 授予程序

1) 对原稿“第二十一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九)条款进行修改

原稿: 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计划草案并递交国资委审核备案

修改稿: 公司国有控股股东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计划草案

2) 在原稿“第二十一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九)条款后增加新条款(十), 并相应修改了后续的授予程序编号

新增稿: (十) 国资委正式审批通过本计划草案

3) 在原稿“第二十一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最后增加新条款

新增稿: (二十五) 完成授予后, 公司将申报集团, 并由集团及时将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公司股本总数、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国资委备案, 并将变动信息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新。

四、对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和解锁程序进行了调整:

1. 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中, 新增加“若发生本条款内(二)(四)相关情况, 则根据本计划第十二章、十三章相关内容确定回购价格并进行回购。”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原稿: 第二十四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一) 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

- 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 (三) 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 (四) 经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五) 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 (一) 公司将在解锁时点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公告书》，通知激励对象该批次需解锁股票公司及个人解锁要求的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该批次可解锁股票数量；
- (二) 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 (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审查确认；
- (四) 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 (五) 经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六) 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同时，公司将申报集团，并由集团及时将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公司股本总数、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国资委备案，并将变动信息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新。

五、对“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与程序”章节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情况的描述做了修改

1. 授予数量调整

原稿：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后至解锁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修改稿：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 授予价格调整

原稿：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后至解锁日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如下

修改稿：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

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应的调整如下

六、对激励对象收益的描述做了修改

原稿：第三十一条 限制性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获得激励收益不得超过授予时点两年总薪酬的40%。

第三十二条 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超过时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继续行使，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解锁后，激励对象获得的激励收益最高不超过限制性股票授予时两年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40%，超过收益封顶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继续解锁，超过部分的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七、对公司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补充

新增稿：（八）公司应及时配合国有控股股东及时将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公司股本总数、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等变化情况及时报国资委备案，并将变动信息及时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予以更新。

八、对原稿中所有的回购价格描述进行了调整：

原回购价格描述：以下列三者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 1)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2) 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 3) 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修改后的回购价格描述：以下列四者价格的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

- 1)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
- 2) 回购实施前3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 3) 回购实施前20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的50%；
- 4) 回购实施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的50%。

九、“第十二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章节中，新增加条款

新增稿：第四十八条 若授予日后至解锁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情况，公司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详见本计划第十三章。

十、新增加“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章节

新增章节：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第四十九条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不进行调整。

第五十条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改变激励对象获授之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海康威视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本章内容做相应调整。

第五十一条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每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一)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 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海康威视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三)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若由于派息事项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且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低于 1 元/股的，公司将按照 1 元/股回购相关限制性股票。

(四) 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第五十二条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后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K = K_0 \times (1 + n)$

其中：K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K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二) 缩股

$$K = K_0 \times n$$

其中：K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K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三) 配股

$$K = K0 \times P1 \times (1+n) / (P1+ P2 \times n)$$

其中：K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K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数量。

十一、 新增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对标公司选取的筛选标准：

新增描述： 主要基于以下标准进行筛选：

- 1) 行业属性：证监会电子制造行业和 GICS 技术硬件与设备行业
- 2) 业务发展阶段：2010 年末营业收入在 15 亿至 50 亿之间且净资产在 20 亿至 100 亿之间

十二、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章节中，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的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进行了重新核算和调整。

特此说明。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7 月 24 日